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二／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區家盛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國雄先生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封志浩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少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楊善澄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孔世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啟浩先生	總工程師／西4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1 項議程

陳穎韶女士，JP	處長	勞工處
馮麗卿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

討論第 4 項議程

黃剛揚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路政署
郭錦雄先生	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
冼家琪先生	高級園境師／新界 路政署
林煒東先生	維修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陳榮洲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榮洲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趙日明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中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甄彤軒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並介紹：

- (1)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楊善澄女士，她暫代余學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署理指揮官鄧國雄先生，他暫代吳卓衡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半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勞工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穎韶女士，JP 到訪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勞工處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勞工處代表包括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馮麗卿女士。

4. 勞工處處長向議員介紹勞工處的工作。

5. 陸靈中議員表示，現時勞工處轄下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職員會負責解答市民有關勞工權益方面的查詢，但市民必須親臨辦事處才能使用諮詢服務，對某些市民（如懷孕的女士）構成一定程度的不便。有市民向他反映，現時由“1823”職員代為接聽的勞工處電話諮詢服務（電話號碼：2717 1771）未能解答市民較複雜的查詢事項，因此他建議勞工處設立有關勞工事宜的電話查詢熱線，並交由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管理。他又建議改善分區辦事處諮詢服務的行政安排，以進一步方便市民。如市民親臨分區辦事處，主任級人員在有需要時亦應直接解答市民的疑難，他知悉荃灣區勞資關係科的編制包括一位勞工事務主任、三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一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他建議可增加人手編制，以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另外，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負責人向他反映，現時保安員的人手短缺，需以高薪聘請兼職，但兼職員工的質素未有保證，他詢問勞工處可否提供協助。最後，他促請勞工處完善工作暑熱警告的發布機制。

6.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十分關注“假自僱”問題，只有他於個人網頁上提出有關的勞工問題，包括查詢早前於香港體育館（下稱“紅館”）發生的演唱會事故。他指出現時外賣及送貨應用程式等數碼平台為新興行業，但政府未有就送貨員與平台的僱傭關係作出界定。勞資審裁處早前裁定入稟的送貨員與物流平台公司存在僱傭關係，勞工處當時表示會審視現行政策，他詢問勞工處相關工作的進展。另外，他所屬的選區內有不少私人屋苑，但不時因轉換物業管理公司而導致保安員流失，影響鄰舍關係。就吸引和挽留保安服務業人才方面，他詢問勞工處會否有相關措施。

7. 葛兆源議員表示，他十分關注職業安全及勞工權益等事宜。他表示不少向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求助的勞工均對《僱傭條例》認識不多，容易導致勞資糾紛。他建議勞工處設置街站，加強宣傳有關《僱傭條例》的知識，以減少勞資矛盾。他表示工聯會一直爭取將男士侍產假增加至七日，他促請勞工處考慮相關建議。

8. 黃家華議員表示，香港多年來持續發展基建項目，但建造業一直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他指出輸入外地勞工時，應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他促請勞工處統籌相關部門，加強建造業的人力培訓工作，包括增加培訓操作重型機械設備的技術工人的名額。運輸業方面，他認為不少年齡較高的小巴司機雖然仍有工作能力，但因希望領取長者社會福利，因此未有繼續投身工作，他促請勞工處與相關部門檢視放寬這些人士領取社會福利的入息限額，以鼓勵他們就業。另外，就勞工處發出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他認為推行時間頗為倉促，執行上亦會有難度，例如在警告生效期間，僱主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僱員休息時安排額外的替代人手，以免工作進度或服務質素受影響。

9. 陳崇業議員表示，建造業的人手一直不足。另外，工程分判是建造業常見的運作模式，但未有妥善管理的多層分判工程經常會引致建造業的僱員被次承判商（下稱“判頭”）拖欠薪金。他建議勞工處加強監管，保障僱員免受欠薪問題影響，包括推行措施，在工人提供出勤紀錄後，可由總承判商、前判次承判商或前判指定次承判商代判頭支付工資。另外，他指安全主任在確保安全施工方面的角色非常重要，他建議處方檢討安全標準，加強監管承判商遵守必須聘請安全主任的規定，以減少工業意外的發生。

10. 文裕明議員認為，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會為中小微企業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政府表示將提供資助總額達過百億元的“政府資助計劃”，分擔僱主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儘管相關財政承擔額不低，但他仍然關注此資助計劃的持續性。另外，他指政府已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干犯相關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已由 50 萬元上調至 1,000 萬元。他認為罰款提升後，雖然可以增加阻嚇作用，但政府同時亦需要加強監管和巡視，以有效減少工傷及意外。

11. 主席表示，他十分關注工業傷亡的個案，他認為人命傷亡對涉事家庭造成無可補救的損害。因此，他促請勞工處除上調罰款外，應加強巡查及進行預防及教育的工作。另外，他留意到有工人的工作環境塵土飛揚，以及進行鑽地及燒焊等工作時，未有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如耳罩、口罩或眼罩），可能會對他們的健康及聽覺等造成損害，長遠造成家庭、社會、健康及醫療問題。他促請勞工處加強勸喻工人、僱主及監督地盤承建商，以減低工人因職業意外傷亡的風險。此外，他希望勞工處就其推行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提供更清晰的資訊，讓僱主和僱員雙方了解應採取的措施。最後，他收到求職人士反映，有不良僱主利用勞工處的招聘平台，提供並不準確的職位空缺資料，求職人士在招聘程序後期或已就職後才發現薪酬和待遇與招聘廣告不符，以致浪費了他們的時間，他希望勞工處檢視有關情況及加強監察。

12. 勞工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勞工處十分重視工業安全，尤其是在意外數字較高的建造業。她表示，就工作地點不安全／危險行為的問題，勞工處會定期派員進行巡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時會即時要求承建商改善及發出書面警告，確保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處十分重視巡查工作，惟無法前往所有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因此更重要的工作是加強宣傳，提醒所有持份者（包括承建商、安全主任和工人等）應盡自己的責任，各司其職，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 (2) 除議員提及保安員不足的情況外，其他行業亦出現人力短缺的問題。因此，政府已通過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優化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紓緩各行業的人力短缺問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會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 26 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勞工處會仔細審視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而僱主亦必須進行四星期本地公開招聘，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 (3) 就懷疑有僱主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時，提供不實招聘資訊，該處會留意有關情況並作嚴肅跟進；
- (4) 本地求職者轉型及再培訓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定期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舉行會議，屆時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就加強本地工人再培訓的意見，包括提供培訓和教育，協助有意加入建造業或其他新興行業的年輕人學習新的工作技能；
- (5) 本港已有終審法院的案例協助分辨某人是否屬於自僱人士。法院判斷雙方的關係是否屬於僱傭關係時，會考慮多項準則或因素，包括被指稱為僱主的人士對被指稱為自僱工作者的控制權，而被指稱為自僱的工作者又能否自聘幫工、是否自備工作所需器材／工具、是否須承擔財政風險等。就紅館演唱會事故，勞工處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在參考終審法院於上述案例採用的原則後，認為當中涉及僱傭關係。就議員提及有關物流平台的送貨員於勞資審裁處勝訴的案件，勞工處會與律政司研究個案詳情。勞工處留意到其他地區對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的不同處理方法，據了解，部分國家正開始研究是否需要就此訂立法例。即使有外地的法院曾作出相關判決，法院亦列明該些判決只適用於該特定個案，因此，判斷雙方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仍須檢視雙方關係的所有特徵。鑑於數碼平台工作者數目上升的趨勢，勞工處已安排專責人員研究及參考不同國家的處理方式。處方目前正研究處理這複雜課題的不同可行方案，包括是否推出指引，或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並將適時諮詢各方意見；
- (6) 政府在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後，已增加“政府資助計劃”的總承擔額至超過 330 億元，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就僱主在同一年度內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累計支出總額在 50 萬元以內的個案，在首九年僱主就每名僱員須承擔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設有“封頂”金額，首三年的“封頂”金額更低至每名僱員 3,000 元。政府預計接近九成中小微企每年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應不多於 50 萬元，因此中小微企普遍可受惠於“封頂”金額的安排；
- (7) 政府重新檢視“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經深入研究後，認為推行這計劃效益不高及供款不足以維持計劃長遠可持續性。《僱傭條例》訂明僱主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法律責任，而現時利率上升，政府理解僱主希望保留資金自由運用，故毋須強制僱主供款。優化“政府資助計劃”後，僱主應可應付取消“對沖”後的額外開支，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亦為僱員提供安全網，當僱主結業時僱員的遣散費權益得到一定保障。綜合以上考慮，政府決定不推行「專項儲蓄戶口計劃」；
- (8) 由於《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屬新推出的指引，勞工處正監察指引的執行情況。指引制訂了工作暑熱警告生效時，僱主及僱員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並適用於室內（沒有設置空調系統）或室外的環境。除制訂休息時段安排外，指引更重要的作用是希望僱主做好預防僱員中暑的措施，例如提供冷凍衣、便攜風扇、遮蔭地方及足夠飲用水等。若僱主做好相關預防措施，便可按指引調整所需的休息時間，在一些情況下未必需要為僱員每小時安排休息時段。她理解指

引對部分工友而言或較為複雜，勞工處曾經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舉辦講座等，加強宣傳工作；

- (9) 勞工處有編印《僱傭條例簡明指南》及《僱傭條例一覽》等小冊子介紹《僱傭條例》的內容，並經多個渠道，包括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及工會等協助派發。勞工處最近亦有設置街站舉辦招聘活動，如有成效，會考慮擴闊此宣傳模式至其他方面的工作；以及
- (10) 感謝議員就勞工處的查詢熱線及分區辦事處的諮詢服務的意見，該處會作進一步了解及跟進。

13. 主席感謝勞工處處長的回應。他表示，如議員希望提出更多意見，可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

III 第 2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1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將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第 43 段第 6 行的“交通燈燈號”修訂為“前有交通燈標誌”。

1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1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V 第 3 項議程：續議事項

1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街道景觀優化工程 - 路德圍鄰近行人路

（荃灣區議會第 10/2023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路政署向議員介紹路德圍鄰近行人路街道景觀優化工程的工作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黃剛揚先生；
- (2)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郭錦雄先生；
- (3)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新界冼家琪先生；以及
- (4)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荃灣林煒東先生。

19.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高級園境師／新界及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介紹文件。

20. 葛兆源議員表示，有關地點位於他所屬的選區內。他認同該行人路的路磚需要翻新及復修，但認為有關設計的顏色稍顯花哨，希望部門作出改善。另外，他雖支持採用特色渠蓋，但不滿意有關設計概念。他知悉國外會把該地區的特色建築及文化融入渠蓋的設計，荃灣發展為新市鎮已有六十一年，他認為該署所採用的圍村文化設計主題未能突顯路德圍所代表的年輕活力。另外，他認為花槽貼圖的設計亦有待改善。

21.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年少時在路德圍生活。他認為路磚的設計令人眼花撩亂，而且他從未在荃灣看過松鼠，因此不能理解部門為何於渠蓋的概念圖加入松鼠的設計。他認為相關部門並不清楚荃灣的特色，並詢問路政署在設計時曾否諮詢區議員及荃灣居民的意見。他詢問有關工程的費用，並關注工程進行期間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22.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歡迎有關街道景觀優化的概念及方向，並詢問工程的造價。但他認為地磚圖案的設計令人眼花撩亂，關注會否令長者感到頭暈或跌倒。此外，他希望街道優化計劃日後能推展至荃灣其他區域，如楊屋道及海盛路等人流較多的地方。他提醒在推展工程前，相關部門須就設計再次進行諮詢。最後，他收到在荃灣居住的失明人士的意見，指路德圍及大河道麥當勞對出的安全島設有半身高的鐵柱，相信用作防止車輛違泊或失控撞上安全島，但其高度容易令失明人士撞上，構成危險。如路政署計劃在優化工程加裝或改裝鐵柱，他促請署方考慮上述意見，或先諮詢失明人士組織的意見，以完善設計。

23. 文裕明議員對有關工程的整體設計概念表示贊同，但由於路德圍有不少食肆，他關注美化工程會否阻礙清潔街道的工作。此外，他贊同設計引入圍村的元素，以呈現荃灣由鄉村發展為新市鎮的過程。他支持美化街道上的花槽，但區內花槽的衛生情況一向不理想，因此除了設計外，管理及保養亦十分重要。他支持在荃灣其他區域推展街道景觀優化工程，但更關注相關部門的後續管理及保養工作。

24. 主席表示，路德圍地方雖小，但有眾多美食小店，不論日夜都有大量市民排隊購買美食並就地品嚐。他認為有關工程須考慮實際情況，包括地磚不可凹凸不平，否則會容易令行人絆倒。由於有人可能會丟棄發泡膠盒及竹籤於花槽內，他認為應盡量減少花槽的數量，以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就設計方面，他認為在路德圍這個地方較小的選址加入過多色彩，會令人感到眼花撩亂，市民未必可以適應。此外，他認為渠蓋的設計過於花哨，圖案或會讓人誤會有花朵跌落在渠蓋上。他請路政署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仔細研究修訂方案。

25.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將會小規模分批更換有關地點的路磚，以減少對行人造成的影響。工程預計於第三季開展，為期約三至四個月。由於更換路磚的範圍涉及數千平方米，工程費用約為 500 萬元；

- (2) 就更換路磚方面，該署會定期派員巡視工程範圍，避免路磚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該署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加強巡查花槽及街道清潔的工作；
- (3) 半身柱的用途包括防止非法泊車行為及加強道路安全等。以前荃灣街市街及大河道的路口曾發生嚴重交通事故，因此政府於有關位置加裝半身柱，以確保行人安全。該署會與運輸署再審視情況，有需要時會調整半身柱的數量；
- (4) 該署計劃先在全港三個地點推展街道景觀優化工程，及後會總結經驗，再研究如何改善工程及於其他地區推展；以及
- (5) 該署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會在工程推展過程中或其他相關項目適當地考慮有關意見。

26. 主席促請路政署考慮議員對有關設計及實用性方面的意見，以改善工程的設計，有需要時可再諮詢負責選區的區議員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部門研究興建便利而直接的行人過路設施往來海盛路及荃灣海旁

（荃灣區議會第 11/2023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陳榮洲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8.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29. 陸靈中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政府部門回覆指出有關建議存在多項限制及挑戰。若行人天橋方案不可行，他詢問改為興建隧道的可行性，並建議在民居附近建造隧道出入口，連接荃灣西站大堂 A2 出口位置，做法類似銅鑼灣站 A 出口通往時代廣場的長隧道。

3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路政署在設計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建工程的行人天橋 B 時，曾考慮將行人天橋連接海盛路至荃灣西海旁的走線建議，但相關工程的技術難度極高。該走線須經過大涌道的行車道，而其地底有大型的排水渠，因此難以擺放行人天橋的樁柱；走線西面鄰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變電站，該處有大量地下公共設施，而走線東面則貼近祈德尊新邨，對施工造成一定的限制。此外，走線鄰近大涌道迴旋處和供車輛出入荃灣路的行車路，交通十分繁忙，工程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亦會對行人天橋的走線和高度構成相當的限制。另外，建造隧道亦會面對同樣甚至更大的技術困難；以及
- (2) 由於行人天橋 B 目前的建議走線已可有效接駁現有行人通道，沿大涌道和海盛路提供一條有蓋行人天橋連接荃灣西站，為大涌道及海盛路一帶的市民帶來方

便。經考慮技術及成本效益的問題，該署現時未有計劃採納其他走線方案以連接海盛路至荃灣西海旁。

3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運輸署代表已詳述有關考慮因素，該署沒有補充。

32. 劉卓裕議員表示，工程方案一定有方法落實，只是部門須考慮採納有關方案的成本效益。他認為往來海盛路至荃灣西的通道人流暢旺，可見居民對在該處興建行人天橋的需求甚大，建議有關部門再研究合適的方案，以便利市民。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為解決連接如心廣場二期及海之戀商場的室內行人天橋／通道高溫問題提供長遠空調改善方案

（荃灣區議會第 12/2023 號文件）

33. 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何敏儀女士；
- (2)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楊善澄女士；
-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陳榮洲先生；以及
- (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此外，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4.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35. 陸靈中議員表示，荃灣區素有“天空之城”的美譽，但文件中提及的室內行人天橋／通道內的溫度極高，遭使用該行人天橋的市民詬病。除了全·城滙及海之戀的居民會使用有關通道外，荃灣其他區域的居民（包括麗城花園、柏傲灣、環宇海灣及御凱等）都會經過該通道前往商場購物及用餐。然而，有關通道在設置冷風機後，溫度仍達至攝氏 29 至 30 度，他認為情況不能接受。對於有居民建議在有關地點安裝風閘，他希望部門代表就此建議提供專業意見。另外，他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統籌及協調各部門，並邀請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等部門代表及相關機構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

36.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根據該署書面回覆中的附圖所示，黃色範圍為連接如心廣場二期及海之戀商場的行人天橋，由荃灣市地段第 417 號（即如心廣場二期）的發展商根據地契條款負責興建，現時由如心廣場二期的業權人負責管理及維修；以及
- (2) 附圖中藍色及橙色範圍所示的通道位於荃灣市地段第 401 號（即海之戀商場）的私人土地範圍內，當中藍色範圍的行人通道是由海之戀商場的業權人負責管理及維修，而橙色範圍則屬於港鐵荃灣西站的範圍。該兩幅土地的地契並沒有條款要求業權人須進行空調系統的改善工程。

3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有關行人天橋由相關業權人管理及營運，並非由該署負責管理，該署沒有補充。

3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的主要職能為建造和維修保養政府轄下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有關行人天橋並非由該署負責維修保養，該署沒有補充。

39.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在有關地點附近居住，並感謝議員提出有關討論事項。他認為港鐵及如心廣場的範圍設有空調，而通往海之戀商場的一段通道卻十分侷促，兩者溫差相差約攝氏七至八度，令行經該處的行人儼如在短時間內經歷嚴寒和酷暑。他理解有關地點並非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法例亦沒有規定有關業權人必須安裝空調。他以愉景新城為例，該商場為改善冷氣不足的問題而加裝風扇，他建議民政處協調有關部門，研究方法改善有關地點的溫差問題。

40. 陳崇業議員表示，今年天氣較為炎熱，有關行人天橋通道冷熱溫差較大，行人經過時可能會汗流浹背。由於有關地點涉及不同的業權人，因此他建議民政處進行協調。

41. 主席知悉有關行人通道內的溫度十分高，並表示有關地點屬大型發展商的高級商場，發展商若能基於社會責任作出改善，便可能吸引更多人流。因此，他建議民政處協調其他部門商討改善方法，並邀請相關發展商代表出席實地視察。

4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他曾到有關地點視察，備悉議員對該行人通道高溫問題的意見；以及
- (2) 有關地點為私人物業，政府不能強迫相關業權人在該處安裝空調，但該處會向相關業權人反映議員的意見，並鼓勵相關業權人採取便民的措施。安裝空調或涉及成本及維修保養的費用，該處會將業權人的意見或考慮轉達區議會，再作討論。

43. 陸靈中議員建議在會議後安排實地視察，並建議民政處及荃灣葵青地政處協調各個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採取長期及短期措施，將有關地點的溫度有效降低至舒適的水平。

（會後按：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如心廣場二期及海之戀商場的業權人，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與有關業權人、荃灣民政處、荃灣葵青地政處及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

VIII 第 7 項議程：優化荃灣城門郊野公園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13/2023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席會議。

45.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趙日明先生；以及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3）甄彤軒先生。
此外，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6. 陸靈中議員指出，自從去年十一月三日政府重開郊野公園燒烤場供市民使用後，燒烤場設施的使用率一直偏低，他估計與設施殘舊有關。因此他促請漁護署盡快修葺、翻新及重建城門郊野公園的設施。

47.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曾多次要求部門及時翻新城門郊野公園殘舊或破損的設施，他希望能盡快落實工程。另外，他表示早前有野豬群在石圍角出沒，他對漁護署人員迅速到達現場協助表示讚揚。他表示因城門郊野公園的範圍非常大，導致漁護署採取針對餵飼野生動物（如猴子及野豬）等違法行為的執法行動存在一定困難。他表示相較猴子，野豬經常結伴出現並具攻擊性，會對市民的安全造成威脅。因此，他促請漁護署加強針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宣傳及執法力度。

48. 陳崇業議員建議漁護署在城門郊野公園內，安裝由無線網絡控制的閉路電視，以監察野豬的動向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

49.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城門郊野公園內多個康樂場地為遊人提供超過十個涼亭作遮陰及避雨之用。因受自然環境的限制，並非所有地點適合加建涼亭。該署歡迎市民提出有關興建涼亭的意見，如條件允許，該署將於規劃新場地時作出考慮。另外，目前該署拆走公園內部分涼亭的上蓋，以進行重建改善工程。該署知悉其中一個正進行維修工程中的涼亭使用率較高，因此會在工程期間，在該處設置大型帳篷供遊人使用；
- (2) 該署恆常為其轄下的康樂設施進行檢查，並因應需要及實際情況安排優化工程。該署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分批維修或更換城門郊野公園主壩附近的燒烤設施；
- (3) 該署每年風季前會為郊野公園內人流較高地點的樹木進行檢查，以保障遊人安全，本年度於城門郊野公園進行的風季前樹木檢查工作已大致完成。該署會根據樹木的風險評估結果進行風險緩減措施，例如修剪枝幹或移除已死樹木等。早前進行樹木檢查工作時該署已將有倒塌風險的樹木記錄在案，並於本年七月完成有關樹木的風險減緩措施。該署會繼續留意城門郊野公園內的設施及樹木情況，適時進行評估及跟進；
- (4) 城門郊野公園內的排水設施由不同部門管理。該署在巡查期間如發現排水渠淤塞或接獲市民的相關投訴，會聯同相關部門或協助將有關個案轉介其他部門跟進。就文件中提及有積水的去水渠，該署已及時進行清理；
- (5) 自二零零七年起，該署為金山郊野公園、獅子山郊野公園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並每年監察猴群數量的變化，目前已為超過一千九百頭猴子進行微創絕育手術。根據該署的群落調查發現，猴子的出生率呈下降趨

勢，猴子總數約有二千隻。該署正在檢討現行的猴群絕育計劃，以長遠控制猴群數量，並確保牠們不會在本地絕跡。該署會派遣執法人員到郊野公園的餵飼黑點進行巡查，亦會因應特別需要，於假日或不同時段加派人手在郊野公園進行巡邏，如發現有違規行為，將採取執法行動；

- (6) 該署目前正聯同環境及生態局積極進行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工作，提高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刑罰及引入定額罰款，以提升阻嚇作用，預計今年內將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7) 該署一直致力透過宣傳教育活動，向市民宣傳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該署自二零一八年委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舉辦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及於二零一九年將有關活動擴展至幼稚園、小學及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旨在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宣傳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
- (8) 城門郊野公園現時除固定的洗手間外，該署已放置九個流動洗手間在不同地點供遊人使用，而部份流動洗手間亦引入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改善照明及通風。該署會繼續檢視城門郊野公園的設施，並適時作出改善；
- (9) 該署將安排人手，清理林道及行山徑上的動物糞便；
- (10) 如發現郊野公園範圍內或鄰近地點出現棄置車輛，該署會通知有關部門 協助處理；以及
- (11) 該署備悉議員有關在郊野公園安裝閉路電視以打擊非法餵飼動物的意見，會轉交有關部門考慮。

50.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定期巡查城門郊野公園內的水務設施，包括主壩、引水道以及斜坡範圍的水務設施，確保供水系統正常運作。因近日天雨關係，該署亦已清理於主壩去水設施的雜草，確保渠道暢通。至於有關積水的投訴，該署正聯同有關部門跟進問題；以及
- (2) 如該署在水務設施範圍內發現被棄置的車輛，會通知相關部門一同處理。

51. 陳琬琛議員促請漁護署主動派員巡視城門郊野公園內的樹木，並盡快移除已枯萎的樹木。另外，他促請漁護署盡快更換公園內殘舊或損壞的設施、於公園內增加顯示方位的指示牌，及增加涼亭和洗手間的數量。他表示城門郊野公園內的燒烤場地沒有上蓋，下雨時市民無處躲避，建議漁護署增建有上蓋的設施，供市民遮陰及避雨。此外，他促請漁護署加強清理行人道上的雜草、青苔及牛糞。最後，他希望漁護署在確保野生動物不被滅絕的情況下，加強控制野生動物的數量，確保市民不會被野生動物滋擾。最後，他會邀請相關部門代表於會議後一同到城門郊野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52. 代主席表示，希望漁護署能加強向公眾宣傳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及加強為野生動物絕育的工作。他建議漁護署長期監察城門郊野公園內猴子的增長數量，以改善有關情況。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五月與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五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4/2023 號文件）

53.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指揮官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54.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不時會收到詐騙來電，建議警務處加強打擊電話騙案及宣傳防騙資訊，並建議警方設立專線處理由市民轉駁的懷疑詐騙來電，以收“放蛇”的效果，他詢問設立有關專線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另外，他關注荃灣舊區的流鶯問題，並知悉警方近日進行了兩次行動，拘捕了約十名人士。他建議警方按實際情況再加強打擊有關罪案，拘捕本地及持雙程證的內地流鶯。他關注石碧新邨的聚賭問題，並表示有關地點的聚賭人士態度囂張跋扈，建議警方加強打擊。另外，他指出橫龍街及楊屋道近樂悠居的違泊問題相當嚴重，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最後，他表示近日在楊屋道 127 至 135 號金銘聯合中心地下有順豐速運的工人於深宵時分搬運貨物，持續發出滋擾的噪音至清晨時分，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影響。

55. 劉卓裕議員表示，騙徒可以透過電腦程式同時向多名市民撥出詐騙電話，他詢問警方有否就此問題與相關電訊服務供應商聯繫，以及有否可以堵截這類詐騙來電的相關技術支援系統。

56. 主席建議警方加強掃蕩公共屋邨及公園內猖獗的非法聚賭問題。另外，他表示近日在國瑞路的河背村、楊屋村及關門口村的村屋於凌晨分別遭到爆竊，導致居民損失財物。由於有關地點靠近山坡，賊人容易由山坡攀爬入屋，他建議警方加強巡邏區內的村屋，並向村民宣傳防盜訊息，以及盡快緝拿慣犯歸案，減少罪案的發生。最後，他表示市民每天受到詐騙電話的滋擾，部分居民由於職業要求，無法拒絕接聽來電，令精神受到困擾及專注度下降，他建議警方向來電的騙徒索取資料，甚至誘導對方見面從而作出拘捕，以減少市民受到滋擾的情況。

57.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知悉市民不時會受到電話號碼為“3”開首的詐騙來電滋擾，部分市民因不同原因未能全部拒接這類來電，因此接聽時需要提高警覺。該處會與不同政府部門協作，亦會與電訊服務供應商商討防止電話騙案的措施，例如以短訊向用戶發出有關防騙的資訊；
- (2) 市民可致電“防騙易 18222”熱線向反詐騙協調中心人員尋求協助，亦可透過“防騙視伏器”輸入電話號碼及網址等，以評估詐騙及網絡安全的風險。他認為大多數騙案都歸因於事主貪小便宜的心理，建議居民多關心身邊的長者，加強他們的防騙意識，以減低受騙的機會。市民在接到可疑來電時，亦應保持冷靜及警覺，留意騙徒行騙手法的破綻，切記莫貪小便宜及方便；

- (3) 該處關注區內的流鶯問題。由於須合乎舉證要求，警方須以傳統的方法進行“放蛇”行動。該處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五月進行執法行動，拘捕了 40 多名人士。當中部分涉案人士持有雙程證，亦有本地居民及已與僱主終止合約的外籍家庭傭工。警方感謝議員提供有關流鶯出沒地點的資訊，並會定期採取執法行動，繼續打擊有關罪案，亦會分析相關的情報，以緝拿在背後操縱這類違法活動的集團；
- (4) 隨着社會復常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限制被撤銷，在梨木樹邨、福來邨、石圍角邨及石碧新邨有不少長者會在晨運時參與非法聚賭活動，該處會繼續打擊有關的非法行為，並會進行特定的針對性行動，以及增加相關地點的巡邏人手，務求令市民安心；
- (5) 該處會就區內的爆竊案件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並會監控特定的高危地點，以及調查剛出獄的慣犯。雖然個別住戶會自行在住宅門外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但部分村屋並沒有裝設閉路電視系統。該處建議住戶在住宅門外的不同位置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以便追蹤賊人在爆竊後的逃走方向，有助警方跟進案件及迅速破案。過往曾有店舖於颱風襲港期間遭到爆竊，該處向相關事主索取閉路電視的錄影檔案等資料，最終於兩個月內迅速破案。隨着社會復常，於暑假或週末離家到內地及外地旅行的居民人數增加。由於村屋一般位於較偏僻的地點，加上部分居民為了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離家時沒有關好窗戶，爆竊案的數目因而增加。該處會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出門時鎖好門窗，並會增加高危地點的巡邏次數；
- (6) 就議員提及的噪音問題，他認為相關公司的員工須為夜間工作時發出的噪音作出緩減措施，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該處會就有關問題聯絡相關部門，派員到場視察，有需要時會作出票控；以及
- (7) 關於違泊及棄置車輛的問題，該處分別在今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一日與民政處及其他不同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會繼續在接到舉報時作出相應措施。

58. 主席表示，部分政府部門的電話號碼為“3”開首，不少長者會誤以為是詐騙來電而拒絕接聽。他促請警方杜絕電話騙案，減少上述情況的發生。

X 第 9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五月
(荃灣區議會第 15/2023 號文件)

59.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60. 陳崇業議員詢問有關文件中“欺詐”罪案與第 14/2023 號文件中的“詐騙”罪案有何不同，並詢問文件所示的九宗欺詐案件是在馬灣的村屋還是柏麗灣的住宅樓宇發生。另外，他建議葵青警區的警民關係組關注馬灣的罪案情況，並在馬灣加強防騙宣傳工作。

61.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有關文件中“欺詐”罪案與第 14/2023 號文件中的“詐騙”罪案性質相同；

- (2) 由於住宅樓宇的居住人口密度較高，因此欺詐案件的事主較多居於住宅樓宇。就罪案的舉報數字方面，該處會按照事主的住址作出統計，並不代表所有案件均在該地區發生；以及
- (3) 該處會向葵青警區轉達有關議員建議在馬灣加強防騙宣傳工作的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資料文件

62.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2023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7/2023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8/2023 號文件)；
- (4)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9/2023 號文件)；以及
- (5)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七月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20/2023 號文件)。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63.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最近通知區議會，將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繼續提供 40,000 元贊助撥款，支持在區內舉辦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主題為“預防心腦血管疾病”、“預防中暑”、“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下肢肌肉勞損”。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已於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工業傷亡權益會及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已提交活動建議書，分別向職安局申請 20,000 元的贊助。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推薦上述兩間機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6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書面申請，邀請區議會成為第八屆“香港手語日 2023”的支持機構，並希望使用區議會徽號。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將於九月十六至十七日舉辦“香港手語日”活動，設有即場手語遊戲環節，讓公眾人士輕鬆學習手語。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批准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使用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65.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知悉劉卓裕議員在第一項議程中提及他是區內唯一於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區議員，他希望澄清他本人亦有如此做法。

66. 劉卓裕議員補充，他指出他有於網上就有關的勞工問題，諮詢市民意見。

67.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已澄清他並非唯一的區議員於網上收集意見。

68. 主席表示，他知悉有公共屋邨的客貨車車主不能使用私家車泊車位的抽籤名額，但客貨車泊車位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要求沿用過往將客貨車與私家車歸入同一類別的抽籤方法，使客貨車亦能使用私家車的泊車位。

6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表示，該署備悉議員關注輕型貨車是否能使用私家車泊車位的意見。該署會繼續與總部溝通，待有最新的消息後作出公布。

70. 主席表示，楊屋村 4 至 5 號及馬閃排村 71 至 72 號的附近位置分別種有一棵大樹，居民關注風季時樹木會有倒塌的危險，他希望地政總署能派員修剪位於楊屋村的大樹。另外，他曾要求地政總署跟進馬閃排村 71 至 72 號附近的大樹，儘管樹木管理辦事處進行風險評估後，認為該樹木沒有倒塌的危險，但他希望能在該樹的四周加設圍欄，保障公眾的安全。

71.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表示，已與該署的特別行動專責組跟進，並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九月